

全体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记录

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晚 8 时 20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本古先生（南非）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23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主权平等（续）	1—35
14 核安保（复会）	36—165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66)/INF/14 号文件。

¹ GC(66)/COM.5/1 号文件。

本记录可予更正。任何更正均应使用一种工作语文以备忘录和（或）写入本记录文本提交。更正应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秘书处，地址：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传真：+43 1 2600 29108；电子信箱：secpmo@iaea.org；或从 GovAtom 网站通过“Feedback”链接发送。更正应在收到本记录后三周内提交。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HEU	高浓铀
NAM	不结盟运动
NPP	核电厂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PT Review and Extension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
OLA	法律事务办公室(法律办)
UN	联合国
USA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23.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主权平等（续）

（GC(66)/1/Add.2 号文件；GC(66)/COM.5/L.2 号文件）

1. 荷兰代表表示，有太多的国家等待了太长时间才在原子能机构获得应有的地位。荷兰呼吁成员国批准《规约》第六条修订案，该修订案不仅规定扩大理事会，还规定了原子能机构八个地区的组成安排。
2. 白罗斯代表指出，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是《规约》所载的一项基本原则，构成国际关系的基础。某些成员国实际上“无地区归属”，进一步拖延对这种不可接受情况的纠正，破坏了原子能机构内部的合作精神，并对本组织产生了不利影响。
3. 忆及理事会最近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没有取得预期结果，他对哈萨克斯坦提请大会注意这一问题表示感谢。他呼吁加强合作与尊重的精神，并提到了《规约》第四条，根据该条规定，所有成员国必须真诚地履行其义务，“以保证全体成员国享有由于加入原子能机构而获得的权利和利益”。
4. 所有国家都有集体责任确保没有任何成员国被排除在对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参与之外，必须共同努力解决这一问题。显然，最好是在相关地区组内部解决这一问题，但该地区组的某些成员阻止了这一进程。
5. 因此，白罗斯支持哈萨克斯坦的提议，即建立一个公正的机制，将各国分配到适当的地区组，并支持所提交的决议草案。建议的修订案不会加快问题的解决。由于远东组成员未能解决这一问题，故应将此事项提交大会。
6. 墨西哥代表鼓励哈萨克斯坦代表团继续努力，在原子能机构内坚持主权平等原则，并保证哈萨克斯坦将给予全力支持。解决这个问题非常重要。不过，他强调，对于正在审议的文本，仍有一些起草方面的问题需要解决，特别是从地区组角度来看。
7. 德国代表感谢哈萨克斯坦提出该决议草案，并强调必须解决这一问题。最好的办法是批准《规约》第六条修订案并将其付诸生效，这一点应反映在案文中。
8. 阿根廷代表感谢哈萨克斯坦提出该决议草案，并对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公开和透明辩论表示欢迎。作为主权平等原则的坚定捍卫者，阿根廷对哈萨克斯坦表示同情。
9. 阿根廷签署并批准了《规约》第六条修订案，认识到该修订案迅速生效的重要性。但与此同时，鉴于问题的敏感性，达成一致至关重要。他希望委员会能够在本次会议期间就该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

10. 大韩民国代表对哈萨克斯坦代表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的无理指责表示遗憾。不仅那些言论与事实不符，而且委员会肯定不是提出双边问题的适当论坛。在讨论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问题时，哈萨克斯坦代表提到了其双边安排，这一事实进一步证明该决议草案不是针对所有“无地区归属”国家，而是专门针对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声称远东组达成了协商一致，但这是错误的。如果达成了协商一致，委员会就不会审议这个问题了。不过，该地区组将继续与哈萨克斯坦进行建设性磋商。

11. 伊拉克代表表示，伊拉克支持在原子能机构内恢复主权平等的原则，并对哈萨克斯坦的情况表示关切。但必须指出的是，各代表团没有足够的时间就该决议草案进行磋商，也没有时间从程序或法律角度对其进行研究。

12. 她表示支持埃及和大韩民国代表在上次会议上对第1段和第3段提出的修订建议。

13. 日本代表对上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表示赞赏，并说修订后的案文为寻求共同点和达成协商一致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关于哈萨克斯坦代表声称远东组一个成员的代表在没有与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协商的情况下向其他代表团分发了一份咨询说明，他澄清说他就是有关代表。

14. 为了透明起见，他希望提供一些背景资料，希望这些资料能表明哈萨克斯坦没有被排除在有关该问题的磋商之外。该决议草案仅在上个星期才提请他的代表团注意，而且仅在大会开幕前两个工作日举行了一次情况介绍会。

15. 他称赞菲律宾代表团迅速准备材料，列出决议草案引起的所有程序和法律困难，并与哈萨克斯坦大使分享那些材料。日本和远东组其他成员与哈萨克斯坦进行了建设性讨论，但没有找到共同点。地区组成员随后与其他代表团进行了接触——毕竟，这个问题与所有“无地区归属”国家和整个原子能机构系统都有关系，而且关系到大会在处理当前敏感法律问题方面的权限。在这方面，他与其他人一起要求就此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16. 匈牙利代表指出，必须解决这一问题，并支持哈萨克斯坦提出的案文。

17.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拟议修订案只会使文本复杂化，而且，提及第六条修订案根本不能解决问题。即使理事会规模扩大，“无地区归属”国家仍将留在地区组之外。他因此支持所提交的决议草案。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鉴于时间已晚，讨论对案文的实质性修改并不合适。他强调，尚未就所提建议达成协商一致，仍需转达其国家当局。此外，他的代表团甚至没有机会提出自己的拟议修订案。

19. 法律事务办公室代表指出，对《规约》的解释属于成员国的最终特权。《规约》第五条D款、E款和F款规定了大会的职能。大会无权将成员国分配到特定地区。此外，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尚无先例。

20. 大会在审议了理事会根据《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1)项就拟议修订案提出的意见之后，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通过 GC(43)/RES/19 号决议批准了对《规约》第六条的最新修订案。第一项修订案涉及将理事会成员扩大到 43 个。

21. 第二项建议包括在第六条下增加新的 K 款：“经大会 1999 年 10 月 1 日核准的本条 A 款的规定，在满足第十八条 C 款的要求和大会确认经理事会通过的机构全体成员国名单（借此名单每一个成员国被分配到本条 A 款第 1 项列出地区中的一个地区）后应予以生效，在两种情况下都须经出席和参加表决的百分之九十通过”。

22. 因此，根据《规约》的规定，修订案一旦获得三分之二成员国（目前为 175 个）的接受，即对所有成员国生效。迄今为止，已有 63 个成员国接受。自第 GC(43)/RES/19 号决议通过以来，总干事每两年向大会报告一次第六条修订案的生效进展情况。

23. 主席询问哈萨克斯坦代表是否能够接受对决议草案提出的修订建议。

24. 哈萨克斯坦代表感谢成员国和秘书处为解决在原子能机构内部恢复主权平等这一长期问题所做的努力。他的代表团和许多其他“无地区归属”国家都不能接受拟议修订案，因为它们无助于纠正这种情况。哈萨克斯坦提出的草案为建立解决这一问题的工作机制提供了一个平台。因此，他的代表团希望保留原来的措辞，并提交大会表决。

25. 主席询问委员会成员是否准备接受哈萨克斯坦提交的决议草案。

26. 日本代表表示，日本代表团不愿意接受最初的草案。

27. 瑞士代表指出，尽管这个问题很重要，值得充分审议，但不应由大会来决定地区组的运作。因此，他无法接受哈萨克斯坦提交的决议草案。

28. 危地马拉代表请法律办的代表说明大会是否可以在委员会没有提交决议草案的情况下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如果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使所有成员国都能加入一个地区组并参与原子能机构的决策机构，那么最好的解决办法可能只是删除第 2 段，使案文不再具体，并适用于所有国家。

29. 法律事务办公室代表指出，《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二条规定，在不违反大会的任何决定以及本规则的情况下，大会各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的会务处理规程应恰当地与大会全体会议的会务处理规则相一致。长期以来，委员会一直坚持由主席向大会全体会议报告讨论结果的做法。

30. 全体委员会秘书说，只要委员会无法建议一项决议草案，主席就会相应地向全体会议报告，该项目将继续开放。然后，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可以将案文重新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31. 菲律宾代表指出，显然，在如何着手解决这一与所有国家都相关的问题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因此，应给予各代表团更多的时间就此事进行磋商，特别是考虑到法律办提供的重要法律意见。

32. 哈萨克斯坦代表询问法律办提供的信息是法律解释还是简单的法律咨询，原子能机构是否有权提供对《规约》的法律解释。他注意到与大会权限有关的关切，承认《规约》没有明确授权大会将成员国分配到特定地区，也没有界定“地区”或包含任何有关地区组成员资格的准则。

33. 不过，他提到了总干事 1996 年 5 月 10 日关于成员国主权平等原则的报告，该报告指出，根据《规约》，应由理事会和大会在每个成员国都属于一个地区的前提下采取行动。那份报告还指出，如果对某一成员国是否在某一特定地区内有疑问，不能仅由被确认在该地区内的成员国作出决定，因为任何国家最终都可能被排除在所有地区之外。这正是所有“无地区归属”国家的情况。

34. 虽然有些人可能会认为总干事的报告不具有约束力，但他强调，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可以“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因此，总干事报告中的结论——没有任何成员国对其提出异议——可用于解决有关大会权力的任何法律不确定性。

35. 主席说，他将向大会报告，委员会无法建议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14. 核安保（复会）

（GC(66)/8 号文件；GC(66)/COM.5/L.17 号文件）

36. 主席说，委员会收到了 GC(66)/8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核安保的报告和 GC(66)/COM.5/L.1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37. 在前一天举行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要求发言，对 GC(66)/COM.5/OR.8/L.1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提出修订案。

38. 俄罗斯联邦代表首先回顾说，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强化案文中有关最大程度减少使用高浓铀的措辞，并建议将(t)段和(u)段中的“认识到”改为“强调”。

39. 关于(aa)段，他建议“注意到”而非“忆及”大会 GC(53)/DEC/13 号决定，以与同一段中提及大会决议的措辞保持一致。在咨询其国家监管机构意见后，他可以接受目前的(dd)段。

40. 鉴于(mm)段提到具体国家问题，本不应出现在核安保决议中，应删除该段全文。该段提及的理事会决议导致理事会分裂，使其工作超出了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授权范围，并歪曲了现实。

41. 在(nn)段中，“乌克兰”一词应删除，以避免国别色彩。毕竟，受到攻击的不仅仅是乌克兰的核电厂，还有俄罗斯的设施，包括库尔斯克核电厂。他提出了一项措辞修改建议，将代词单数改为复数，但中文无需修改。他强调扎波里日亚核电厂目前由乌克兰工作人员运行，乌克兰营运者和监管机构与核电厂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且 6 号机组最近已根据监管机构的指示关闭。他建议(nn)段在“日益增加”后结束，并新增(nn)段之二，内容如下：“敦促立即停止对扎波里日亚核电厂的武装攻击”。此举旨在聚焦该特定设施，并准确反映现实。

42.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他建议将第 27 段“乌克兰和其他国家”替换为“各国”。他遗憾地指出，袭击乌克兰核电厂的是乌克兰武装团体。此外，“各国(States)”比“国家(countries)”更能反映具有政治地位的领土的概念。他还建议将“对核设施”改为“针对核设施”，以确保与序言部分(aa)段提及的大会 GC(XXIX)/RES/444 号决议保持一致。

43. 在第 66 段，他建议将“武装冲突”改为“武装攻击”，这也符合 GC(XXIX)/RES/444 号文件，并将“对核设施”改为“针对核设施”。虽然他不反对乌克兰代表关于删除提及差距分析的提议，但他建议删除“要求秘书处报告武装冲突给民用核设施带来的核安保风险”，并在“鼓励秘书处”之后插入“和成员国”。

44. 伊朗代表表示，应删除(e)段和(q)段中的“及相关设施”。此外，(g)段应全文删除。

45. 他强调，其代表团无法接受提及总干事关于确保武装冲突期间核安全和核安保的七个不可或缺支柱的任何表述，并建议删除(bb)段全文以及第 26 段中“重要性”一词之后的所有案文。其代表团还对第 3 段提到分级方案持保留意见。

46. 谈及第 66 段时，他补充道，重要的是要涵盖所有类型的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的行为，而不仅仅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中的攻击。因此，他建议将第一行中的“武装冲突”改为“攻击或攻击威胁”，并将第二行中的“武装冲突”改为“攻击或攻击威胁”。

47. 瑞典代表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刚刚提出的建议中，唯一可接受的是将“对核设施”改为“针对核设施”。他刚从全体会议返回，会上广泛讨论了乌克兰问题，其代表团发表的联合声明得到了众多国家支持。他的印象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所持立场与其他代表团普遍立场完全不同。

48. 荷兰代表表示，删除提及乌克兰、理事会决议和总干事“七个支柱”的建议影响深远，荷兰代表团无法接受。虽然本次会议期间可本着妥协精神商定更多细微修订，但她需要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就更实质性提案进行磋商，并建议委员会为此暂停讨论。

49. 南非代表表示，他无法接受俄罗斯联邦关于最大程度减少使用高浓铀措辞的建议，该议题已经过广泛讨论。

50.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科学真理不能通过表决来确立，对理事会涉乌克兰的决议投赞成票并不能改变当前现实。因此，其代表团坚持要求删除(mm)段中提及这些决议的内容。他强调，瑞典在最近的全体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声明仅获原原子能机构 175 个成员国中的 50 国支持，大多数国家都拒绝了这一声明。

51. 荷兰代表询问俄罗斯联邦代表，其关于“事实无法通过投票改变”的论断是否也适用于乌克兰近期举行的虚假公投。

52.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人民自决权已载入《联合国宪章》，而领土完整的概念则不然。

会议于晚 9 时 45 分休会，晚 10 时 40 分复会。

53. 经就委员会审议的拟议修订案进行磋商之后，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针对伊朗代表的提案，她表示，本着妥协的精神，可接受从(q)段中删除“及相关设施”这一短语，但倾向于在(e)段中保留该短语。

54. 由于(g)段措辞是长时间讨论的结果，她无法接受删除该段。同理，删除(bb)段中提及总干事“七个支柱”的建议亦不可接受。

55. 关于第 3 段，她表示可接受删除“采用分级方案”这一短语，并感谢其他代表团在这方面的灵活性。然而，伊朗关于删除第 26 段后半部分（提及“七个支柱”）的建议不可接受。

56. 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建议，她忆及南非代表团无法接受对(t)段和(u)段的拟议修改。不过，她可接受将(aa)段中的“忆及”改为“注意到”。

57. 虽然删除整个(mm)段不可接受，但她建议将“忆及”改为“注意到通过了”，以考虑到一些成员国的关切。

58. 关于(nn)段，她指出，一些成员国无法接受删除提及乌克兰的内容，故应予以保留。不过，她可同意将该段中的代词单数改为复数，但中文无需修改。拟议的(nn)段之二亦可接受，但不能替代现有(nn)段措辞。相反，她建议将(nn)段修订为：“强调武装攻击对乌克兰核设施及其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物理完整性造成的风险日益增加，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是在扎波里日亚核电厂附近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主管部门和营运者控制权的严重丧失和对核安保（包括实物保护）的消极影响，”。

59. 鉴于对第 27 段存在保留意见，她建议删除该段全文。

60. 谈到前几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时，她表示，俄罗斯联邦建议将第 15 段中的“鼓励各国”改为“鼓励所有国家”可以接受。

61. 关于第 22 段，她建议修改如下：“鼓励所有成员国酌情考虑《核安保丛书》出版物，并在其加强核安保的努力中由国家酌定利用这些出版物，请秘书处加快编写载有核安保词汇的《核安保术语（草案）》，以期早日出版”。
62. 她无法接受俄罗斯联邦关于在第 28 段中用“信息的安全”取代“信息安全”的建议，但可接受在第 44 段末尾添加“应要求”。
63. 针对该代表团提出的在第 59 段中提及专业精神原则的建议，她提议该段开头可以要求秘书处“确保高级专业工作人员”。伊朗代表团提出的将该段中的“确保”改为“提供”的建议可以接受。
64. 谈及第 61 段时，她回顾了关于是否用“基础设施”取代“制度”的长时间讨论，并提出了“制度和基础设施”这一折中方案。
65. 关于第 66 段，她建议采用以下措辞：“呼吁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考虑制定新的核安保导则，以应对武装冲突对核设施构成的安保影响，要求秘书处报告武装冲突给民用核设施带来的核安保风险，并进一步鼓励原子能机构考虑在今后的‘核安保计划’中反映这些方面；”。她认识到该段对部分代表团构成问题，并询问是否可按伊朗代表团的建议修改措辞，将对和平核设施的所有潜在威胁都考虑在内。
66. 她希望，本着妥协的精神，委员会能够就所讨论的大多数段落达成协商一致。
67. 阿根廷代表在巴西和埃及代表的支持下说，阿根廷代表团对第 22 段中拟议提及《核安保术语（草案）》持保留意见，因为该草案是秘书处的内部文件，尚未与成员国磋商。因此，他建议删除此提及，但理解这一提法可在今后的决议中提出。
68. 荷兰代表表示可接受删除第 22 段中对术语表草案的提及。
69. 乌克兰代表建议删除(n)段中的“攻击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以及”，因为该段应特别聚焦扎波里日亚核电厂。
70.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起草者顽固地无视俄罗斯代表团的意见，坚持提及具体国家问题及有政治动机的争议性理事会决议表示遗憾。鉴于当前情形，委员会似乎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他担心其代表团将被迫提出进一步修订案，而这些修订案很可能需要付诸表决 — 其西方同事恐难获胜。其中一项修订建议是在案文序言部分申明核安保是原子能机构的非法定活动。有鉴于此，他要求提案起草者权衡保留其拟议措辞的利弊。
71. 瑞典代表指出，委员会已审议俄罗斯联邦的意见，但未能采纳。决议草案历经长时间讨论，当前仅一个代表团反对现有措辞。虽然所有代表团都有权发表意见，但当前讨论无助于达成协商一致。

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其代表团对当前草案亦持保留意见，因其认为大会决议非处理具体国家问题的适当场合。

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强调仅少数代表团对案文表示关切后表示，委员会应本着妥协精神寻求解决方案，避免讨论政治化。

7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赞同讨论不应政治化，并重申案文不应包含针对具体国家的内容。

75.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同意决议草案不应政治化。若仅删除一个段落并编辑另一段落，该草案即可避免政治化；否则，俄罗斯联邦将被迫将该草案进一步政治化，但俄罗斯联邦并非始作俑者。

76. 挪威代表认为，已听取了两个国家的提案，其他国家亦在考虑如何吸纳这些提案。诸多问题已达成妥协并获得广泛支持。然而，就非此即彼的问题（如是否提及特定国家）难以达成共识——若两国反对提及某国，而众多国家坚持提及，则无折中余地。他认为继续讨论无益。除非解决方案明晰，否则或需承认陷入僵局。

77. 荷兰代表指出，两个主要问题上仍无法调和两国立场。她询问，除少数仍存在分歧的段落之外，吸纳了不同意见的段落是否已达成一致。

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外交艺术在于协力寻求解决方案，试图分化代表团无济于事。尽管欧洲联盟声称展现灵活性，但伊朗代表团所见欧盟表现却恰恰相反——欧盟仅做出表面上的、而非实质性的改变，不过伊朗代表团愿意在欧盟展现灵活性时予以回应。

79. 他建议将讨论推迟至次日，因重要的是所有代表团均能自主支持该决议草案（其涉及普遍关切议题）。各方均有责任维护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性质。

80. 或可采用前一年措辞，仅增补所有代表团均能接受的案文。

81.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代表团希望达成协商一致。其他代表团一方面声称愿达成协商一致，另一方面却继续依赖其多数票。她期望各方真诚寻求协商一致，而非以票数压制其他国家。所议问题绝不可政治化。

82.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因部分西方国家坚持保留两个政治化段落，俄罗斯代表团将不得不使另外两个段落政治化，此后其愿清理文本。

83. 因此，他建议在(a)段之前新增段落：“承认核安保系原子能机构非法定活动”——《规约》中无“核安保”一词，仅提及“安全”。

84. 在(p)段中，他建议删除“包括核安保峰会”这一过时提法。尽管该段谈到包容性，但参与国仅 50 余个的活动难称“包容”。

85. 因此，决议草案将包含两个被西方政治化的段落和两个被俄罗斯联邦政治化的段落。鉴于此，他准备讨论文本其余部分。

86. 加拿大代表指出，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荷兰代表提出删除第 27 段，这很难说是表面上的改动。这一段对加拿大代表团非常重要，将其省略实为照顾他国关切的有意义举措。必须将此修订及其他拟议修订视为展现灵活性的切实努力。

87.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代表团准备通宵继续讨论当前决议草案（除了四个高度政治化的段落）和其他内容。

88. 主席表示，鉴于进展与灵活性难以实现，可于次日上午举行非正式会议。

89. 加拿大代表建议，可先敲定已达成妥协的段落，以缩小次日工作范围。

9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虽致力于达成协商一致，但有两个代表团并不接受这种做法。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并非真正努力解决问题，而是提议增设一个煽动性段落。要想取得进展，需秉持诚意。

91. 荷兰代表指出，欧洲联盟和提出受这些提案影响的案文的其他国家审议了伊朗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所有提案。众多代表团可予接受；故这些段落可视为定稿。为满足要求已展现灵活性，此亦属让步。共识已经达成，实为进展。

92. 澳大利亚代表在加拿大代表的支持下，要求快速审查决议草案，确定可定稿段落。

93. 主席认为委员会同意这种做法，并提议逐段审议修订案文。

94. 会议同意如上。

95. 关于(d)段，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虽可接受“基于协商一致的”，但应删除“以及原子能机构其他相关文件”，因其含义不明。

96. 荷兰代表表示，本着妥协精神，可同意该删除建议。

97.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同样本着妥协精神，可接受(f)段中“核心要素”的措辞。

9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可接受此妥协，并称赞态度转变。

99. 俄罗斯联邦代表撤回其代表团先前对(g)段的反对意见。

1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要求保留其代表团将(g)段加括号的意见。

10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对(i)段中“和至关重要”提出质疑的代表团考虑折衷方案。

102.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2022 年新增措辞未能恰当反映前一年事件。不过，本着妥协精神，其代表团准备撤回反对意见，前提是其代表团在其他问题上的立场应获考虑。

1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请求保留(i)段中“和至关重要”的括号，并将“和相关设施”一语同样加括号，就像在其他几个段落中一样。

1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询问，除“和相关设施”之外，伊朗代表团是否可提出其可接受的该段措辞。

105.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只要决议草案提及具体国家事务和理事会决议，其将坚持删除(p)段中对核安保峰会的提及。

106. 荷兰代表回应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议的删除时指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曾进行过长时间讨论。所有讨论均表明，提及核安保峰会与(o)段提及“不结盟运动”会议相关联。

107.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其建议具政治性质。他并非建议省略“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但俄罗斯联邦并非“不结盟运动”成员，亦未参与近期核安保峰会。

10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询问(bb)段是否可接受。

109.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肯定；该段当前括号非俄罗斯代表团要求。

1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要求委员会继续讨论其他段落。

111.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mm)段必须删除，因该段提及的两项决议导致理事会分裂，并远超原子能机构任务授权范围。

112. 他询问哪个代表团建议删除第 3 段中的“采用分级方案”。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该措辞准确。

1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伊朗代表团对该段其余部分亦不满意，故提出删除作为妥协。因该段重在强调成员国责任，详细说明显冗余。他对达成妥协表示满意。

114.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无法接受此删除。各国有权自主决定，俄罗斯联邦将采用分级方案。

115. 他回顾荷兰代表早先宣布，第 4 段中“制定”一词已替换为“探讨”，而“与成员国合作”一词已替换为“在成员国的领导下”。他问，“探讨”一词语气是否过弱，因该段所述评定过程可能非“在成员国的领导下”进行。

116. 埃及代表表示，虽基本接受第 4 段当前措辞，但或需将“未来进程”的不定冠词改为定冠词。

117. 南非代表在巴西、阿根廷和哥伦比亚代表的支持下指出，该段措辞平衡，系长时间艰苦讨论的结果。他敦促各方接受当前措辞。

118. 他表示，经磋商确认，商定措辞为“未来进程”。

1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认为，第 15 段中的“所有”一词无实质意义，应删除。做出此类决定系成员国特权。

120. 荷兰代表表示，因多国不希望第 22 段提及术语表，删除此提法可以接受。

121.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虽可接受删除，但其代表团观点未获准确反映。所编术语表包含核安保词汇，但本身并非核安保术语表，而是安全—安保共同术语表，他对此表示反对。安全术语表已经存在，在考虑将二者合并之前，应先编制安保术语表。

122. 不过，他表示可以接受第 26 段的措辞。其代表团未要求加括号，且对“七个支柱”无异议。

1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美国代表团高度重视该段，并询问伊朗代表团是否可接受该措辞。尽管总干事在其声明和新闻稿中使用了“概述”一词，但美国还是艰难妥协决定接受“提出”一词。他请伊朗代表团说明接受该段的条件。

1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美国代表团试图以“分而治之”策略迫使伊朗代表团就范。无论他人如何施压，伊朗代表团都将坚持守原则。

125. 伊朗代表团已多次阐明反对理由。即使是相关措辞的支持者亦不确定“七个支柱”属于一项倡议、一套标准还是仅为指南；在某些方面，它们看起来就像一份清单。问题不在于内容，而在于未遵循正当程序。总干事在特定时间针对特定问题概述了“七个支柱”，他感谢总干事对紧急情况做出反应。然除非其为一次性举措，否则必须核实“七个支柱”的方方面面，并由秘书处进行审查，确保其适用性。

126. 他要求其他代表团在其他段落上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以便其能够在第 26 段展现灵活性 — 这是该决议草案中对他本国代表团最具挑战性的段落之一。

127. 荷兰代表表示，为回应各种反对意见，可以删除第 27 段。

128.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虽可接受删除该段，但这不是他的要求 — 他仅提议用“各国”一词取代“乌克兰和其他国家”。

129. 加拿大代表表示无法接受第 28 段中“信息的安全”的拟议措辞，“信息安全”应予保留。

130.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尽管“信息的安全”更准确，但“信息安全”也可以接受。

131. 荷兰代表同意删除第 45 段“鼓励”之前的“进一步”，并在第 48 段“鼓励”之前加上“进一步”。

132. 关于第 59 段，她指出，各代表团对秘书处招聘工作人员必须专业这一点没有异议。然而，俄罗斯联邦所提措辞暗示，现状并非如此，因此提出了“确保高级专业工作人员”的措辞。

133. 俄罗斯联邦代表所提：俄罗斯代表团建议的措辞旨在延续现行做法，而“确保高级专业工作人员”似指现有工作人员不专业——这不是俄罗斯代表团的观点。或需进一步研究《规约》措辞。

134. 关于第 61 段，他指出，由于“基础设施”一词包含“制度”的概念，他再次提议采用去年决议措辞，即“国家核安保基础设施”。

135. 关于第 62 段，亚美尼亚代表提议措辞：“鼓励秘书处应请求，在预防、检测和应对等相关重要领域进一步向成员国提供援助”。

136. 荷兰代表在亚美尼亚代表的支持下说，用“各国”而不是“成员国”更准确。

137.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最新修订案遗漏了“应他们的要求”中的“他们的”一词（最初提议的案文有）。此外，语法也可以更加清晰。因此，他提议措辞：“鼓励秘书处应各国请求，在预防、检测和应对等对其具重要性的相关领域，进一步发展对各国的援助”。

1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伊朗代表团就第 66 段所提建议似被忽视。他再次提议使用“攻击威胁或攻击造成的”以及“攻击威胁或攻击造成的”的措辞。

1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起草过程中根据乌克兰同事和其他同事的意见，将三个段落合并为目前的一个段落。目的在于指导秘书处应对去年出现的某国对另一国核设施武装攻击现象。他请秘书处澄清伊朗的建议是否会导致其制定应对核设施武装攻击威胁的新导则。

140. 核安保司司长表示，成员国可能希望统筹考虑所有与“攻击威胁或攻击”相关的提案，以确保术语一致性和清晰度。

141. 《核安保丛书》中的任何新文件均按照既定程序编制，相关委员会和成员国都参与其中。确实已经提供了足够的信息来启动这一进程。

142. 瑞典代表表示，对接受“威胁”一词犹豫不决，因为这个词比“武装袭击”或“攻击”这两个容易理解的词含糊得多。

14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回应美国代表说，大会 GC(XXIX)/RES/444 号和 GC(XXXIV)/RES/533 号决议明确表明，对核设施的武装攻击并非新鲜事。

144. 秘书处应在成员国考虑制定新的核安保导则之前提交报告。因此，他建议将第 66 段中提及秘书处报告的内容移至提及核安保导则之前，并采用“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核安保风险的综合报告”的措辞，以确保不遗漏任何案例，而且不仅研究新案例。此外，与案文其他地方一样，应使用“和平核设施”，而不是“民用核设施”。

145. 他补充道，因威胁或影响设施状况，决议草案应提及威胁。然而，“攻击或威胁攻击”的措辞应贯穿整个段落。

146. 乌克兰代表回顾，第 66 段是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广泛磋商和讨论的主题，融合了多种思路，涉及一个全新的核安保问题 — 武装冲突对安保的影响，这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术语，尤其包括对核设施的武装袭击以及许多其他安保影响。其目的不是确定秘书处应考虑制定什么，他倾向于保留原来的措辞。

147. 法国代表表示，由于“威胁”一词大大削弱了最初对武装冲突的高度具体的关注，他极不情愿接受拟议的措辞。

148. 核安保司司长说，原措辞提及核安保导则，其程序和资源非常明确；还要求秘书处提交报告 — 这是其常规活动之一。但是，关于秘书处应“编写一份综合报告”的建议就不那么明确了，而且会引发若干问题，包括财务影响。

149. 她重申，在使用“攻击”一词时应确保术语的一致性，包括在编制新的核安保文件过程中。

1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法国和瑞典代表的发言感到惊讶。他指出，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第 2 号决定第 20 段非常明确地指出，“威胁”非抽象词汇。

151. 亦可援引更高级别文件的其他例证 — 其代表团并不像有时被指控的那样，只是编造了一些措辞。他不希望妨碍其他国家改变主意的主权权利，但他的国家仍恪守该决定。

152.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由于当前决议草案中提到的大会 GC(XXIX)/RES/444 号和 GC(XXXIV)/RES/533 号决议均含“攻击或威胁攻击”的措辞，故在当前草案中采用该措辞具合理性。就预算影响而言，一份报告肯定比定期报告便宜得多。

15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回应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他对断言不涉及经费问题持谨慎态度。秘书处为编写福岛报告耗费了大量资源，其中许多是预算外资源，这也需要秘书处和成员国的专家付出大量努力。该段当前拟议措辞可能要求相关司发布一份报告，耗费大量资源、时间和成员国的专门知识。他建议保留“向成员国报告”的措辞，并请秘书处予以确认。

154. 核安保司司长说，预算影响是压倒一切的考虑因素，需要加以考虑 — 她的司靠预算外捐款运作。过程的清晰度非常重要。对于任何新文件，都有一个由成员国参与的既定和明确的程序，以及一个既定的财务捐助程序。其他任何事情都会带来不确定性，并在财务上造成很大问题。

155.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大会 GC(XXXIV)/RES/533 号决议第 1 段载有“攻击或攻击威胁”一语。此外，决议草案指出，核安保不仅仅涉及实物保护。“攻击或攻击威胁”的措辞将扩大该段的重点，并确保其在未来数年的相关性。

156. 荷兰代表承认讨论威胁的重要性，并询问是否可以找到双方均可接受的措辞。她还想知道是否有可能要求秘书处制定与“攻击威胁”有关的核安保导则。需要时间进行思考 — 要求秘书处制定核安保导则需权衡其全面影响。

1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赞同巴基斯坦代表的意见，支持“袭击或威胁袭击”的提议。

158.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有关导则的建议旨在应对袭击或袭击威胁引发的安保影响。由于威胁可能对安保产生影响，并可能引发许多事情，因此在决议草案中提及这些威胁完全合理。

159. 阿尔巴尼亚代表指出，伊朗代表引用的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第 2 号决定第 20 段提到的是核安全，而不是核安保 — 两者截然不同。

160.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1995 年的文件发布于原子能机构工作中引入安保概念之前；此前称为“实物保护”。

161. 阿塞拜疆代表询问“攻击或攻击威胁”是否可与“武装”一词连用。

162.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鉴于时间已晚，应宣布休会。

163.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其代表团随时准备继续讨论当前决议草案和其他内容。

164. 亚美尼亚代表指出，第 66 段似已达成一致，呼吁继续讨论。

165.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和秘书处表现出的灵活性、合作和奉献精神，并建议委员会休会，次日复会。

会议于凌晨 1 时 35 分结束。